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594號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 務 人 羅琬茹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玖萬捌仟伍佰玖拾貳元及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

編號	金額 (新 臺 幣)	利 息		違 約 金	
		起 迄 日 (民 國)	週年利率	起 迄 日 (民 國)	計 算 方 式
1	246,419元	114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	10.13%	114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	新臺幣1,179
2	20,846元	115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	13.5%	無	無
3	27,335元	115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	15%	無	無